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